

证券代码：837326

证券简称：同方瑞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范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侯东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4,079,14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3.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世强先生为公司分管采购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,276,16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8.7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四海先生为公司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,713,64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2.8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齐勉先生为公司分管销售中心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407,68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3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齐勉先生为公司分管销售中心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407,68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3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王聪先生为公司分管节能中心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2月5

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0,18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侯凌芸女士为公司分管生产中心的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0,18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周晓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6,43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侯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8,78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职工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谌姗君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7,78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江立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34,49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8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正常有序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职工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同方瑞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7 日